

通开发环复（书）2025042 号

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光学镀膜液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光学镀膜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5〕37号）、你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编

制主持人：王黎明，信用编号 BH006411) 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及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内建设可行。本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第 4.1.2 章节。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评审及评估意见，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效率，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空压机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放须符合受纳水体目标管控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第2.4.2.1章节。

（三）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标准；DA002 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DA003 排气筒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甲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

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标准。详见《报告书》第 2.4.2.2 章节。

(四)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机电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建筑隔声及环评中提出的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液、废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就近处置,并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在系统中及时申报。

（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现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安全相关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特别是 **RTO** 焚烧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管理，健全内部环境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手自一体切断闸阀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

围，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为：

（一）全厂新增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量 $\leq 1224\text{t/a}$ （1224t/a）、COD $\leq 0.226\text{t/a}$ （0.0612t/a）、氨氮 $\leq 0.005\text{t/a}$ （0.0061t/a）、总氮 $\leq 0.006\text{t/a}$ （0.0184t/a）、总磷 $\leq 0.001\text{t/a}$ （0.0006t/a）。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00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06\text{t/a}$ 、VOCs $\leq 0.3947\text{t/a}$ 。

3.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0.1447t/a。

（二）全厂排放总量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量 $\leq$ 8573.43t/a(8573.43t/a)、COD $\leq$ 1.82t/a(0.4287t/a)、氨氮 $\leq$ 0.039t/a (0.0429t/a)、总氮 $\leq$ 0.045t/a (0.1286t/a)、总磷 $\leq$ 0.004t/a (0.0043t/a)。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3156t/a、二氧化硫 $\leq$ 0.095t/a、氮氧化物 $\leq$ 0.4505t/a、VOCs $\leq$ 5.1257t/a。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6334t/a、VOCs $\leq$ 2.4741t/a。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同时你公司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切实做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